#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矿安陕函 [2024] 126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 宣贯《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 法规制度意见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市、县(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中央在陕煤矿企业公司,各省属煤矿企业公司,全省各煤矿:

为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制度意见的宣贯力度,着力增强全省各级监管监察部门、煤矿及其上级公司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重大风险的思想意识和能力水平,按照我局工作部署,现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法规制度意见宣贯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全省煤矿及上级公司宣贯工作安排

- (一)全省煤矿。由矿长和安全矿长负责,对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全覆盖宣贯,3月31日前完成。
- (二)煤矿上级公司。由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对本单位 涉及安全生产的人员进行全覆盖宣贯,3月31日前完成。
  - 二、产煤市、县(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宣贯工作安排

由主要领导负责,对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全覆盖宣贯, 3月31日前完成。

### 三、我局宣贯工作安排

- (一)对煤矿及其上级公司宣贯工作
- 1. 煤矿层面:由监察执法一至六处按照辖区对口负责,4月30日前完成。
  - 2. 煤矿上级公司层面: 由分管局领导负责, 6月 30日前完成。
- (二)对产煤市、县(区、市)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宣 贯工作

由分管局领导对口负责,6月30日前完成。

(三)对我局干部职工宣贯工作

由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曹佐勇负责,3月31日前完成。

#### 四、有关事宜

- (一)全省各级监管监察部门、煤矿及其上级公司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宣贯工作,我局将把煤矿及其上级公司宣贯工作纳入监察执法内容、把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宣贯工作纳入监督检查内容。
- (二)宣贯方式应灵活多样,突出便捷性和实效性,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集中宣贯、视频讲座、专家授课、案例剖析、交流研讨等方式方法。
- (三)宣贯工作要紧密结合宣讲主体的工作特点和实际状况,要重点突出、有所侧重。
- 1. 煤矿宣贯工作:应紧密结合本煤矿实际状况、灾害特点、 重大风险等情况进行重点宣贯。

- 2. 产煤市、县(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煤矿上级公司宣贯工作:应紧密结合辖区或所属煤矿重大事故风险防范、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特别是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等进行重点宣贯推进。
- 3. 我局宣贯工作: 对煤矿及其上级公司, 要与近三年省内外 典型事故及涉险事故案例、我局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发现的共 性突出问题、责任追究实例相结合。各相关监察执法处宣贯任务 可结合监察执法工作一并开展, 要根据辖区煤矿实际情况和灾害 特点进行针对性宣贯。对地方政府及其监管部门, 要与我局 2023 年以来监督检查地方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发现的共性突出问题、老 大难问题相结合。对我局干部职工, 要与我省煤矿实际、近三年 省内外典型事故及涉险事故案例、监察执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等 方面相结合。



(依申请公开)